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興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0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偽造之「陳進岳」印文共玖枚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建興明知其父陳進岳已死亡，竟為申請陳進岳之戶籍謄本，而冒用陳進岳之名義，偽造私文書後向戶政機關行使其，足生損害於戶政機關對戶政業務管理之正確性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生活狀況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- 三、被告於戶籍謄本（文件）申請書3份、委託書1份上偽造之「陳進岳」印文共9枚，屬被告偽造之印文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之。至被告偽造之戶籍謄本（文件）申請書3份、委託書1份業已由被告交付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而行使其，已非被告所有之物，又非違禁物，

01 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3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林筱涵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14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15 期徒刑。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7017號

22 被 告 陳建興

2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建興為陳進岳（已歿）之子，陳建興明知陳進岳已於民國
27 112年5月12日死亡，竟基於偽造私文書並進而行使之犯意，
28 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持「陳進岳」之印章，在「戶籍謄本
29 （文件）申請書」3份之「申請人（委託人簽章）」、「具
30 結書人」欄位上，盜蓋「陳進岳」之印文各1枚（共6枚），
31 及「委託書」1份上之「本人」、「委託人」、「具結書

01 人」欄位上，盜蓋「陳進岳」之印文各1枚（共3枚），並於
02 112年5月15日持該等文書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不知情之
03 承辦人員行使，以申請陳進岳之戶籍謄本1份，足以生損害
04 於戶政機關對戶政業務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因陳建興復委託他
05 人於112年5月17日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理陳進岳死亡
06 登記，由同一承辦人員辦理，承辦人員發覺陳進岳已於112
07 年5月12日死亡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興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新
11 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5月22日新北峽戶字第1125712923
12 號函檢附該所訪談紀錄表1份、戶籍謄本（文件）申請書3
13 份、委託書、陳進岳死亡登記申請表、死亡證明書各1份在
14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
16 罪嫌。其偽造印文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偽
17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
18 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持上開偽造之「戶籍謄本（文件）
19 申請書」3份、「委託書」1份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承辦
20 人員行使後，已非屬被告所有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；惟上開
21 文書上各欄位內偽造之「陳進岳」印文共9枚，請依刑法第2
22 19條規定，在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犯行下，宣告沒
23 收之。

24 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，涉犯刑法第214條之明知為不
25 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嫌。經
26 查，被告委託他人於112年5月17日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7 辦理陳進岳死亡登記時，遭承辦人員發覺陳進岳已於112年5
28 月12日死亡乙情，已如前述，顯見承辦人員尚須為實質之審
29 查，以判斷其真實與否，始得為一定之記載，而非一經他人
30 之聲明或申請，或經公務員就程序上為形式審查，認要件齊
31 備，即有依其聲明或申請登載之義務，依最高法院109年度

01 台上字第2522號判決意旨，本件被告持「戶籍謄本（文件）
02 申請書」3份、「委託書」1份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承辦
03 人員行使之行為即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
04 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要件未符，是尚難以該罪相繩於被
05 告，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
06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
07 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
12 檢 察 官 陳伯青